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240 (2005)  
1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10 日  
第 144 次会议就第三十批“E4”类索赔作出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 收到了合并的“E4”专员小组就第三十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这些索赔是根据理事会关于处理个人要求赔偿 19 个科威特公司直接损失的非重叠索赔的第 123 号决定(S/AC.26/Dec.123(2001))提出的,<sup>1</sup>

回顾, 根据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b)小段, “D”类专员小组认定有权就科威特公司直接损失代表公司提交索赔的个人索赔人提出的非重叠索赔, 应定为“E4”类内的科威特公司索赔并在该类中加以处理,

还回顾, 根据第 123 号决定, 合并的“E4”专员小组在此次报告中审查了非科威特籍个人在“C”类和“D”类提出的索赔, 涉及科威特公司实体遭受的损失, 而科威特公司未针对此损失在“E”类提出索赔,

注意到针对同一个科威特公司的损失在“C”类或“D”类提出一个以上的索赔, 为审查公司的合计损失, 合并的“E4”专员小组对索赔一并进行了审议,

<sup>1</sup> 报告全文见 S/AC.26/2005/4 号文件。

还注意到“D”类专员小组认定本批包括的提出“C”类或“D”类索赔的所有个人索赔人均表明有权代表科威特公司提交索赔，

1. 核可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第 123 号决定和《规则》第 40 条，核可关于报告所列科威特公司非重叠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根据报告附件一所载建议，裁定赔偿总额如下：

表 1. 关于非重叠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建议给予赔偿的科威特公司索赔件数</u>	<u>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科威特公司索赔件数</u>	<u>索赔金额 (美元)</u>	<u>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u>
10	9	24,278,539	3,688,055

3. 回顾除执行第 2 段所述裁定赔偿额外，根据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e)小段，执行秘书在适当登记的索赔的限度内，在支付裁定赔偿额时，将执行根据第 123 号决定所附准则设立的双边委员会的决定；

4. 还回顾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g)小段指示执行秘书代表科威特政府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载不能撤回的授权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提交实体支付“C”类和/或“D”类索赔人有资格获赔的金额，根据双边委员会依照准则作出的裁定，具体如下：<sup>2</sup>

表 2. 对第三十批报告中建议赔偿额适用双边委员会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准则第 2 条所作裁定，向个人索赔人分配赔偿额

<u>提交实体</u>	<u>个人索赔件数</u>	<u>个人索赔中的公司 损失索赔额 (美元)</u>	<u>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u>
巴勒斯坦	20	24,278,539	3,500,210

<sup>2</sup> 按照《规则》第 40 条第 5 款，个人索赔人的身份和向每一名个人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将不予公布，而是单独提供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5. 注意到根据双边委员会对个人索赔人就科威特公司损失索赔所作的裁定，小组建议向 2 个索赔人(索赔号：1854452 和 3013963 )支付的赔偿额减少了共计 121,271 美元，

6. 还注意到针对专员小组在本次报告中审查的损失向 1 名个人索赔人(索赔号：33013917)支付的赔偿额共计减少 66,574 美元，以顾及个人索赔人在“C”类已经获得的赔偿，

7. 还核可专员小组关于在报告中建议赔偿科威特公司所受损失的 2 件非重叠索赔的建议，以及第 193(S/AC.26/Dec.193(2003))号决定核准的关于第二十九批“E4”类索赔的建议(S/AC.26/2003/14)，对此已由专员小组重新进行了审查，以顾及报告和建议第 43 段提及的个人就同一科威特公司损失提出的相关索赔，并据此，

8. 决定，根据第 123 号决定，核可本报告所载的 2 件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根据报告附件四和附件五所载建议，修订的裁定赔偿总额如下：

表 3. 第 23(A)类批“E4”类索赔修订

<u>国 家</u>	<u>修订赔偿额的 索赔件数</u>	<u>过去的总索赔额 (美元)</u>	<u>修订的赔偿总额 (美元)</u>
科威特	2	5,945	30,903

9. 进一步决定，根据报告附件四和附件五所载建议，经修订的每批裁定赔偿总额如下：

表 4. “E4”类索赔修订赔偿额

<u>批 次</u>	<u>过去的赔偿总额 (美元)</u>	<u>修订的赔偿总额 (美元)</u>	<u>净赔偿额 (美元)</u>
二十九	58,703,291	58,728,249	24,958

10. 回顾除执行上文第 7 段所载的修订赔偿额外，依照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e)小段，执行秘书在适当登记的赔偿的限度内，在支付裁定赔偿额时，将执行根据第 123 号决定所附准则设立的双边委员会的决定，

11. 还回顾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g)小段指示执行秘书代表科威特政府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载不能撤回的授权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提交实体支付“C”类和/或“D”类索赔人有资格获赔的金额，根据双边委员会依照准则作出的裁定，具体如下：<sup>3</sup>

表 5. 对建议的修订赔偿额适用双边委员会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准则第 2 条所作规定，向个人索赔人分配赔偿额

<u>国家或提交实体</u>	<u>个人索赔件数</u>	<u>个人索赔中的公司损失索赔额(美元)</u>	<u>过去的赔偿总额(美元)</u>	<u>修订的赔偿总额(美元)</u>	<u>额外赔偿/过多支付的赔偿额(美元)</u>
约旦	2	145,993	5,945	15,452	9,507
巴勒斯坦	2	608,726	-	15,452	15,452

12. 注意到，如报告第 32 至 34 段所述，专员小组对于 4 件“E4”索赔没有提出建议，

13. 还核可专员小组关于报告所载 1 件非科威特“E2”公司索赔的建议，并据此，

14. 决定依照《规则》第 40 条，核可关于这件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按照报告附件三所列建议，裁定赔偿总额如下：

表 6. 关于“E2”公司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国家</u>	<u>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u>	<u>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件数</u>	<u>索赔额(美元)</u>	<u>建议索赔额(美元)</u>
联合王国	-	1	629,149	零

<sup>3</sup> 按照《规则》第 40 条第 5 款，个人索赔人的身份和向每一名个人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将不予公布，而是单独提供给各提交实体。

15. 重申一俟资金到位，将按照第 227 号决定(S/AC.26/Dec.227(2004))支付款项，

16. 回顾当按照第 227 号决定并根据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1994))的条款付款时，有关政府和其他提交实体应在收到款项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核准的赔偿额将收到的款项分发给指定的索赔人，并且在该时期限满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此种分发的资料，

17. 还忆及，关于非重叠索赔，提交实体除接受第 123 号决定所附准则第 18 条以外，还负责遵循第 18 号决定和第 48 号决定(S/AC.26/Dec.48(1998)) 规定的付款和报告要求第三十批“E4”类索赔，

18.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以及各相关政府和其他提交实体提供报告复制件。

-- -- -- -- --